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
文件

虞财预〔2023〕7号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
上虞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起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
通知（第二批）

机关各科（室、局），各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确认，绍兴市上虞区霓亮爱心志愿服务社、绍兴市上虞区乐享上浦残疾人之家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强社惠民社区发展基金会自2023年度起获得免税资格，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

年 12 月 31 日。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



2023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